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751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 相 對 人
- 08 即債務人 錢學琳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壹仟肆佰伍拾參元,及 09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 10 月十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.七計算之利息,自民國一百一 11 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止,按年 12 息百分之六. 八四計算之遲延利息,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13 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.七計算之利 14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5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6
-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19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- 22 附件:
- 2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114年度司促字第3751號)
- 24 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 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 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 者,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借款人
- 29 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
- 30 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

用貸款,聲請人於113年1月10日撥付信用貸款90萬元整予相對人,貸款期間7年,利率約定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3.99%機動計息,按月計付;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,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,到期還本者;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,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)。

三、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,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置,聲請人確與相對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。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,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,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,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,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聲請人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五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2月10日,經聲請人屢次催索,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,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,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,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801,453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,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線上成立 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往來明細、利率變動表、 金管會函影本